

## 稅務新聞 109-1020

- 一、 7 享促參租稅優惠 有眉角。
- 二、 營利事業應正確列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納國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 三、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當期雖然無銷售額，仍須如期申報營業稅。
- 四、 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

## 一、7 享促參租稅優惠 有眉角

2020-10-20 00:26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投資促參抵稅三大眉角	
項目	內容
須符合重大建設	須經主辦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公司須在六個月內申請核准函
檢附文件	重大公共建設核准函及抵稅證明
促參案破局將補稅	促參案終止契約、認定不符重大建設，須補稅加計利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公司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其公司股東可享營所稅投資抵減。根據促參法規定，公司股東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可以其取得股票價款的 20%，在限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要適用這項租稅優惠，有三大眉角不可忽略。

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法提供租稅優惠，舉例而言，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參與促參案，甲公司可享有租稅抵減。

以前例來看，台北國稅局表示，依規定，甲公司必須持有股票達四年以上，可以取得股票價款的 20%，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當年度若不足抵減，可在往後四年內抵減，合計可減五年，不過每年抵減總額，不能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國稅局提醒三大眉角，首先必須是經促參案主辦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才可適用。

官員表示，公司必須向促參案的主辦機關申請核准函，如果是新投資創立者，應在公司設立登記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若是增資擴充，則應自公司變更登記六個月內申請。

其次，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股東甲公司持有股票滿四年後，應由所投資的乙公司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抵稅額證明書，未來甲公司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檢附這份證明，就可辦理稅額抵減，減輕租稅負擔。

第三，未來若促參案破局，原本享有的租稅優惠也會收回，並加計利息補稅。官員表示，促參案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若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或在完成總投資後，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等情況，租稅優惠將取消，並就其中應歸責於乙公司或不符重大建設範圍的金額來補稅，並按日加計利息。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若希望適用促參法的股東投資抵減者，應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的權益。

【2020/0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營利事業應正確列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納國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國外投資收益 4 億 2,900 萬元，經查該公司獲配源自境外營利事業盈餘分配之國外投資收益 4 億 7,669 萬元，已在境外繳納所得稅 4,769 萬元，惟甲公司以投資收益淨額 4 億 2,900 萬元入帳及申報，經該局依投資收益總額 4 億 7,669 萬元併計境內所得重新核算應納稅額及已納境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後，補稅 432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亦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另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74100 號令規定，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正確申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依國外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並注意以繳納國外稅款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取具相關納稅證明文件，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以免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109-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當期雖然無銷售額，仍須如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都應該要按時申報營業稅，實務上偶有公司或行號於辦理稅籍登記並如期開業後，誤以為當期無營業額或未購買統一發票不用申報營業稅，而產生滯報或怠報遭受處罰情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陳淑美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陳秀玲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81

更新日期：109-10-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

發布日期：109-10-20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電子發票政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下稱電算機發票)將於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107年起積極輔導電算機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或改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下稱轉換)，為利營業人規劃調整資訊系統整合作業，並提供營業人近3年(107年至109年)緩衝期以協助業者如期轉換。

財政部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統一發票種類計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等6種。電算機發票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各地區國稅局將不再配發電算機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可依其規模、業務需求、資訊能力等，自由選擇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為避免停止使用電算機發票，影響企業營業運作，建議營業人儘快完成轉換。

有關少部分營業人顧慮導入電子發票是否會增加營運成本問題，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導入電子發票，可介接該部系統或運用該部提供免費軟體，營業人原有帳務系統、軟硬體設備無須大幅調整，所增加之營運及人力成本應極為有限，且可結合營業人內部營運系統(如ERP等系統)提升營運效率，更可節省紙張、郵資及存根聯倉儲等成本，並可依法享有稅務違章案件免罰或適用較低裁罰倍數等措施。為協助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按區域別提供加值服務中心名單供營業人參考，並提供系統相關說明文件，讓有資訊能力之營業人可自行開發系統介接傳輸電子發票。營業人倘有開立、列印及上傳電子發票等系統面操作問題，均可向該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反映，將有專人協助完成電子發票導入作業。該部籲請營業人可選擇導入電子發票，以為節能減碳，保育地球盡一份心力。

財政部表示，近日將於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建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宣導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模擬問答(Q&A)、電子發票申請程序及專人諮詢窗口等，營業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劉專門委員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更新日期：109-09-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